

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年报
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《关于对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2〕第 249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年报问询函”），根据《年报问询函》的要求，公司应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前就《年报问询函》所列事项作出书面说明，并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公司收到《年报问询函》后，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《年报问询函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。鉴于本次《年报问询函》涉及问题数量较多，相关工作量较大，部分问题的回复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，且《年报问询函》内容尚需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，年审会计师需履行相关内部审批流程，公司无法在 2022 年 5 月 19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对外披露。为保证回复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前回复《年报问询函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5 月 19 日